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從物之損害到情感利益侵害—論寵物侵
權事件中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可能性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從物之損害到情感利益侵害—
論寵物侵權事件中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可能性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寵物之民法定位與侵權責任之既有理解.....	2
一、民法體系中動物作為「物」之法律定位.....	2
二、侵害他人寵物之侵權責任	3
三、實務所承認之損害類型及其限制.....	4
四、既有理解之理論基礎與其侷限.....	5
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法理基礎	6
一、精神慰撫金制度之規範目的與適用結構.....	6
二、情感利益與生活關係之法益化可能.....	7
三、非財產上損害之法益歸屬與侵害結構.....	9
肆、比較法制之觀察.....	10
一、瑞士	10
二、德國	11
三、日本	12
四、美國	13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14
一、解釋論優先之政策選擇	14
二、法益媒介之觀點：連結物之侵害與人格受損	15
三、情感利益損害之可賠性界限與衡量基準	16

四、立法論之補充與長遠規劃	17
陸、結論	18
參考文獻	19
附錄：「從物之損害到情感利益侵害—論寵物侵權事件中飼主精神慰 撫金請求之可能」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 形	20

摘 要

在我國現行民法體系下，動物原則上仍被定位為「物」，其遭受第三人不法侵害時，飼主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長期以來多侷限於財產上損害。然而，隨著家庭結構、生活型態及人與動物關係之轉變，寵物已由單純具經濟價值之動產，轉化為日常陪伴與情感依附之重要存在。當寵物因侵權行為致死或受有重大傷害時，飼主所承受之精神痛苦，往往難以透過財產性指標充分評價。

基於此一規範與現實之落差，本報告在不動搖動物作為「物」之法律定位之前提下，透過對我國侵權責任體系與精神慰撫金制度之整體解釋，並參酌比較法制之發展經驗，分析各國如何於不同體系架構下回應寵物情感價值之保護需求，進而論證飼主於特定情形下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可能性。同時，並就請求權成立之要件與界限提出具體評價方向，以兼顧法益保護與體系安定，並提出未來法制發展之可能方向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從物之損害到情感利益侵害— 論寵物侵權事件中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可能性

壹、前言

隨著社會結構與家庭型態之變遷，寵物¹於現代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早已脫離傳統經濟財產或工具性物品之定位，而逐漸轉化為家庭成員、情感依附對象，甚至成為部分人生活關係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然而，在現行民法體系下，動物仍被一體納入「物」之概念體系；因此，當第三人不法侵害他人飼養之寵物時，實務多僅將該侵害行為評價為「物之損害」，飼主所能請求者，亦往往侷限於醫療費用、替代價值或其他財產上損害賠償。

此一處理模式，固然在形式上維持民法物權與侵權責任體系之一致性，惟其是否足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寵物與飼主間之高度情感連結，實有再檢討之必要。尤以寵物因不法侵害而死亡、重傷或承受重大痛苦時，飼主所受之精神衝擊，往往顯然有別於一般財產損失所引發之不快，甚至在情感層次上，與親近家屬受害所造成之心理創傷具有一定程度之可類比性。

然而，現行實務多以精神慰撫金僅限於自然人之人格權受侵害為由，否定飼主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可能性。此種見解是否已然排除一切解釋論空間，抑或仍可在不動搖「動物非權利主體」之前提下，透過重新定位損害評價之對象，承認飼主基於情感利益或人格利益受侵害而請求精神慰撫金，即成為本報告欲深入探討之核心問題。

¹ 所謂寵物，依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5款規定，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學說上亦有以「陪伴動物」之用語，用以區別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經濟動物。

貳、寵物之民法定位與侵權責任之既有理解

一、民法體系中動物作為「物」之法律定位

(一) 民法「物」概念之基本結構

依我國民法之基本架構，「物」係指得為人力支配，能滿足人類社會生活需要之有體物。此一概念自民法總則以降，貫穿物權法與債權法之體系運作，作為財產關係規範之核心基礎。動物雖具有生命、感受能力及行為自主性，惟在現行民法體系下，並未被明文排除於「物」之概念之外，亦未被賦予獨立之權利主體地位。是以，從形式法體系觀之，動物仍屬於民法上之「物」，而為權利之客體。

學說與實務對此一定位，長期以來大致採取一致立場。通說固承認動物與無生命之物在本質上存在差異，惟認為此一差異尚不足以動搖民法體系中「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之基本二分結構²。動物之生命性與感受能力，至多僅能在特定規範領域（如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中，作為行為評價或責任加重之因素，而難以直接導出其在私法上取得權利主體地位之結論。

(二) 動物保護法之定位及其對民法體系之影響

我國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之飼養、利用、宰殺及虐待行為，設有諸多強行規範，並透過行政管制與刑事處罰機制，強化對動物生命與福祉之保障。然而，從規範性質觀之，動物保護法主要屬於公法或特別法層次之行為規制，其立法目的在於約束人類對待動物之方式，而非重構民法上動物之法律地位³。

²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補新版，自版，2024年8月，頁270。

³ 黃松茂，〈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第10期，2022年4月，頁170-171。

換言之，動物保護法所體現者，係國家基於倫理、公共利益及社會政策考量，對人類行為所設之最低限度規範，而非承認動物本身為權利主體。此一立法模式，使動物於民法體系中仍維持「物」（動產）之基本定位，而其特殊性僅能透過注意義務之提高、責任之加重或特定行為之禁止等方式，間接反映於侵權責任之判斷。

從體系解釋角度觀之，動物保護法與民法之關係，毋寧呈現一種「並存而分工」之結構：前者規範人類對動物之最低倫理標準，後者則仍依財產法與侵權法之基本框架，處理與動物相關之私法爭議⁴。

二、侵害他人寵物之侵權責任

（一）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在現行實務運作中，侵害他人寵物之行為，原則上係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作為責任成立之基礎。亦即，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寵物侵害案件中，被侵害之「權利」，形式上通常被理解為飼主對寵物所享有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性支配利益。

此一理解方式，與動物於民法上被定位為「物」之前提相互一致。法院於具體案件中，多將寵物與其他動產並列處理，僅於注意義務或損害評價之層次，視動物之特殊性為有限度調整，而非於權利性質之層面進行根本性修正。

（二）侵害行為類型與責任歸屬

就實務觀察，侵害他人寵物之行為樣態甚為多元，包括交通

⁴ 林明鏘，〈臺灣動物法〉，一版，新學林，2016 年 12 月，頁 155-156。

事故致寵物受傷或死亡、獸醫或寵物美容從業人員之醫療或處置過失、第三人投毒或不當驅趕導致寵物死亡，乃至飼養管理疏失所引發之損害等。在此類案件中，法院通常著重於行為人是否違反一般注意義務，並依具體情狀判斷其可歸責性。

值得注意者在於，即便侵害行為涉及虐待、殘忍或高度不法性，法院於民事責任層次，仍多傾向將其評價限縮於「侵害物之行為」範疇，而將其倫理或情感層面之非難性，留待刑事或行政責任加以回應。

三、實務所承認之損害類型及其限制

(一) 財產上損害之承認範圍

在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上，我國實務對於侵害寵物所生之財產上損害，已形成相對穩定之見解。一般而言，法院多承認下列損害項目：寵物因受傷所生之必要醫療費用、寵物死亡時之市場價值或替代價值，以及其他因侵害行為所生之必要支出。

於個別案件中，法院亦可能斟酌寵物之品種、年齡、健康狀態及飼養情形，對其經濟價值進行具體化評價。然而，無論評價方式如何調整，其損害評價之前提仍然建立在「可金錢化」、「可替代性」及「財產性利益」之基礎上。

(二) 一貫否定非財產上損害

相較之下，實務對於飼主主張因寵物受害或死亡所生之悲痛、哀傷及精神痛苦多採否定立場，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789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其典型論證係認為，此類精神痛苦並非源於人格權或身分法益之侵害，而僅係財產受損所引發之情緒反應，尚不足

以構成民法第 195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損害⁵。

此一見解，實質上係將損害評價之重心完全置於「寵物作為物」之層次，而未進一步檢視侵害行為是否同時，或甚至主要地，波及飼主之其他法益。換言之，實務於此類案件中，往往預設「侵害物」與「侵害人格」之間存在明確斷裂，而未嘗試透過解釋論，探討兩者在具體情境中是否可能發生重疊或交錯。

四、既有理解之理論基礎與其侷限

(一) 體系安定性與損害擴張疑慮

實務長期否定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其背後除體系解釋考量外，亦隱含對侵權責任過度擴張之顧慮。若僅因飼主對寵物具有深厚情感，即承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恐將導致損害範圍失去界限，進而影響侵權責任之可預測性與法安定性。

此一顧慮固非全然無據，然問題在於，是否必須透過全面否定精神慰撫金請求之方式加以回應，抑或可透過要件限縮與個案衡量之方式，在保障法益與維持體系穩定之間取得平衡，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

(二) 忽略「損害歸屬」層次之評價可能

從侵權法理觀之，既有理解之主要侷限，在於未能清楚區分「侵害之客體」與「損害之歸屬對象」兩者之層次。侵害行為直接作用於特定客體，並不當然意味著受保護之法益亦僅限於該客體所承載之權利。舉例言之，因他人行為導致房屋毀損，固屬侵害所有權，但若該行為同時嚴重影響居住安寧，亦可能構成對人格利益之侵害。此顯示侵害行為得透過特定媒介，間接波及並

⁵ 黃松茂，同註 3，頁 176。

侵害他人之人格利益或生活關係，而不以直接作用於人格本身為必要。

準此，即便侵害行為直接作用於寵物本身，亦不必然意味著所受保護之法益僅限於物權性利益。若不加區分即將侵害寵物之行為一概評價為單純之「物之損害」，並據此排除一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可能，毋寧係過度簡化侵權責任中法益結構之多層次性，而有過度簡化侵權責任法益結構之疑慮。此種理解模式，於現代社會中人與寵物關係日益緊密之背景下，是否仍具充分說服力，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法理基礎

一、精神慰撫金制度之規範目的與適用結構

（一）民法第 195 條之功能定位與補償本質

民法第 195 條係我國侵權法體系中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核心規定，其規範意旨並非在於回復客觀之經濟狀態，而係針對精神痛苦、人格受損等無法以市場價值衡量之損害，提供一種以金錢為形式之調整性補償。相較於財產上損害以回復原狀或填補差額為主要目標，精神慰撫金之功能毋寧具有象徵性與平衡性，其核心在於回應人格受侵害所造成之心理失衡，而非建立精確之對價關係。

立法者採用「相當之金額」此一開放概念，正反映非財產上損害難以量化之本質。是以，法院於個案中之裁量，須綜合考量侵害態樣、行為人之可歸責性、被害人受損程度及社會一般價值觀，以形成具體而妥適之補償結果。

從體系解釋觀之，精神慰撫金並非懲罰性賠償，其制度目的

在於回復被害人之心理平衡，並肯認人性尊嚴之不可侵性，而非對行為人施加額外制裁⁶。此一性質定位，決定其適用範圍不宜過度僵化，而應保有一定之彈性，以回應人格利益內涵之發展。

(二) 精神慰撫金之性質：補償而非懲罰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及貞操等法益，通說與實務均認為僅具例示性質，而非封閉清單⁷。隨著一般人格權理論之發展，即便不屬於條文明示之法益，只要侵害行為實質侵及人格尊嚴、人格發展或人格核心生活領域，例如居住安寧⁸、肖像權或遺族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⁹，實務亦承認可能成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此一發展顯示，民法第 195 條之適用關鍵不在於形式上是否符合既有權利類型，而在於是否存在一項值得法律高度保護之人格性利益，且該利益已因侵權行為而遭受實質侵害。換言之，法益判斷應採取實質觀點，著眼於被害人之人格生活是否受到重大干擾或破壞，而非僅依條文列舉進行形式審查。

二、情感利益與生活關係之法益化可能

(一) 情感利益之規範地位與人格關聯

情感利益固難作為傳統意義下之獨立權利加以界定，亦不具財產權之可測量性，然其並非全然屬於不可規範之主觀感受。多數情感關係係建立於具體且持續之生活互動之上，並構成個人生活秩序與心理安定之重要基礎。當此類關係遭受破壞時，其

⁶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元照，2018 年 9 月，頁 449-453。

⁷ 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月旦裁判時報》，第 98 期，2020 年 8 月，頁 23。

⁸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

⁹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增訂新版，自版，2015 年 6 月，頁 209。

影響往往超越短暫之情緒反應，而涉及人格生活結構之動搖。

是以，情感利益若係根植於穩定且具社會認可性之關係中，即可能轉化為具有法律意義之人格性利益，而非單純之主觀不快。在此意義上，非財產上損害之保護，並非針對「情感本身」，而係針對承載該情感之生活關係及其對人格發展與心理安定之功能。

（二）以生活關係為內涵之法益保護

民法第 194 條明文規定，因不法侵害致他人死亡者，受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此一規範顯示，立法者已明確承認，在特定親密生活關係中，關係本身之破壞，即得構成非財產上損害之基礎。此類請求權之成立，並非以請求權人自身之生命或身體受侵害為前提，而係著眼於其與死者間之密切生活連結，因侵權行為而遭受不可回復之破壞。

由此可知，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核心，並不以被侵害客體具備權利主體性為必要，而在於侵害行為是否實質破壞被害人之生活關係與人格結構。在此基礎上，法益評價之重心，已由「侵害對象為何」，轉向「被害人之生活關係是否遭受重大侵害」。此一轉向，亦意味著法律所保護之關係，並不必然侷限於血緣或婚姻，而應取決於其密切程度、持續性及其對個人生活之重要性。

準此，若寵物與飼主間之關係，在具體個案中已形成長期、穩定且高度依附之生活連結，則該關係是否得被評價為一種具體之生活關係性利益，並納入非財產上損害保護之範圍，即非全然不可想像。

三、非財產上損害之法益歸屬與侵害結構

(一) 侵害媒介與法益歸屬之區分

侵權法中侵害行為之作用對象，並不當然等同於法益受保護之歸屬對象。行為固可能直接作用於特定客體，然其法律評價仍須進一步判斷該行為是否透過該客體，實質侵及其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例如，對物之毀損，除侵害所有權外，尚可能同時影響居住安寧、職業活動或人格尊嚴。此顯示侵害行為得以透過特定媒介，間接侵及被害人之人格或生活關係，而不以直接作用於人格本身為必要。

從此觀點出發，侵害寵物之行為，僅係侵權行為之具體表現形式，其本身並不排除同時侵及飼主人格性利益之可能。關鍵不在於寵物是否為權利主體，而在於該侵害是否實質動搖飼主之人格生活核心。

(二) 侵害結構之多層次性與法益評價轉向

從侵權結構觀之，侵害行為往往同時具有多層次之法益影響：一方面直接作用於特定客體，另一方面則可能透過該客體，間接動搖被害人之人格生活。若僅以前者作為損害評價之依據，將難以完整呈現侵權行為之實質效果。在寵物侵權事件中，寵物固為直接侵害之對象，然其所引發之影響，可能同時及於飼主之情感結構與生活關係。此種影響，並不因其係透過「物」作為媒介，即喪失法律評價之可能性。

因此，若仍僅以「動物屬於物」為理由，全面排除精神慰撫金請求，實質上係將法益評價停留於侵害媒介之層次，而忽略侵權責任應關注之被害人實際受損狀態。於現代社會人與寵物關

係日益緊密之背景下，此種理解方式是否仍具充分說服力，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肆、比較法制之觀察

一、瑞士

瑞士法制在比較法上，堪稱最早且最明確以成文法方式正面回應寵物侵害所引發之飼主精神損害問題者，其制度特色在於未透過人格權體系之擴張，而係直接於損害賠償規範中引入「情感利益(Affektionswert)」概念，並將其明確納入侵權法之評價結構。瑞士於 1992 年即透過憲法修正，成為全球首個明文以「動物尊嚴」作為憲法價值加以保護之國家，其後於 2003 年修正民法第 641a 條，進一步宣示「動物非物」，惟同時規定於無特別規定時，關於物之規定仍得準用。此一立法技術，顯示瑞士並未試圖全面重構民法之「權利主體—權利客體」架構，而係在維持體系安定之基礎上，引入對動物特殊性之承認。

在侵權責任領域，瑞士於債務法增訂第 43 條第 1 項之 1，明定對於非以財產或營利目的飼養之家庭寵物，如因他人侵害致其受傷或死亡者，法院得斟酌動物所有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情感利益，酌定相當金額之賠償¹⁰。此一規範之關鍵意義在於，此前瑞士法並無「物對人之情感利益」之概念，亦未將情感價值納入損害評價範疇；該條之設計，實質上將損害評價之重心，由物權歸屬與市場價值，轉向人與動物之具體生活關係，並以此作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基礎。是以，其所保護者並非動物本身，而係人與動物間所形成之情感連結，且其適用對象亦不限於形式上之所有權人，而及於與

¹⁰ 陳汝吟，〈寵物醫療糾紛之慰撫金賠償－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2018 年 10 月，頁 12。

動物共同生活、具有實質情感關係之人，進一步凸顯其保護重心在於生活關係本身，而非物權之形式歸屬。

整體而言，瑞士係透過明文立法，完成由「物之損害」向「情感利益侵害」之規範轉換。其制度並未動搖侵權法以人為中心之基本結構，而係透過引入情感利益概念，將社會生活中既已存在之價值納入法律評價範圍，從而對於飼主精神損害提供直接且正面之回應。

二、德國

相較於瑞士透過立法直接承認情感利益之模式，德國在寵物侵害之損害賠償問題上，呈現較為保守且體系導向之發展路徑。儘管德國民法於 1990 年增訂第 90a 條，明確宣示「動物非物」，並強調其受特別法律保護，藉此在概念上區隔動物與一般物之地位，惟在侵權責任領域，對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仍採嚴格之法定主義，使該規定多停留於倫理與政策宣示層次，並未實質改變侵權法之法益結構¹¹。

依德國民法第 253 條規定，精神損害之賠償須有明文依據，且原則上限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等人格法益之侵害，財產權受侵害並不當然導致慰撫金請求。在此架構下，寵物遭侵害所引發之飼主悲痛，多被評價為財產損失附隨之情緒反應，而非獨立法益之侵害。縱有學說嘗試援引「驚嚇損害 (Schockschaden)」理論，為飼主開啟請求慰撫金之可能性，實務仍要求須以發生嚴重的健康損失為前提，且須被害者與受驚嚇者間存在特殊緊密關係，致其於寵物案件中難以適用¹²。

¹¹ 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第 30 卷第 3 期，2005 年 12 月，頁 202。

¹² 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

然而，德國並非全然忽視人與動物之情感連結，於財產損害評價上，民法第 251 條第 2 項允許動物之醫療費用得逾越其市場價值，並由加害人負擔，實係間接回應飼主之情感投入。整體而言，德國雖在概念上承認動物之特殊性，惟仍基於體系安定與損害範圍控制之考量，維持人格權保護之封閉結構，未進一步承認飼主精神損害之可賠償性，亦因此面臨未能充分回應寵物情感價值之批評。

三、日本

日本民法體系於立法之初即未將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限縮於人格權侵害，因而相較於採取嚴格人格權列舉制度之國家，展現出較高之適用彈性。雖然日本民法未如瑞士或德國般對動物之法律地位設有特別規範，仍將其定位為物，然其侵權責任係建立於概括條款之上，使法院得透過法益解釋之調整，回應新興損害類型，展現出以解釋論為核心之彈性發展路徑。

依日本民法第 709 條規定，凡侵害他人「法律上保護之利益」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710 條並明文承認，即使係侵害財產權，對於由此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¹³。此一規範結構，使精神慰撫金之適用不以人格權侵害為限，為飼主於寵物侵害案件中請求精神慰撫金提供制度性基礎。實務上，法院多認為陪伴動物於生活中承擔情感支持與心理依附之功能，其價值已超越一般可替代動產；當其因侵權行為死亡或重傷時，受侵害者不僅為物權利益，亦及於飼主基於該動物所形成之人格性利益。於個案判斷上，法院通常綜合考量飼養期間、關係密切程度、動物於家庭

《興大法學》，第 30 期，2021 年 11 月，頁 97-101。

¹³ 喜多村勝德，《損害賠償の法務》，第 2 版，勁草書房，2024 年 7 月，頁 199。

中之地位及侵害行為之不法性，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超越一般財產損失之精神痛苦¹⁴。

然而，日本實務在承認請求權之同時，亦展現高度司法自制與評價之細緻化。雖然日本法院肯認慰撫金之請求，但金額多屬低額象徵性賠償，且適用範圍主要限於具有高度陪伴性質之動物，而未普遍擴及具經濟用途之動物。這種作法反映日本司法在不變動民法典體系之前提下，透過個案衡量，有限度地承認飼主精神利益之可賠償性，展現其在面對新型態法益保障需求時之適應能力，也為同樣採取概括侵權規範之國家提供實務操作上之借鑑。

四、美國

美國法制在寵物侵權所涉精神損害之處理上，呈現出以判例法與衡平法理為主導之多元發展路徑。於傳統普通法架構下，動物原則上被視為動產，其損害賠償係以公平市場價值為計算基準。然而，隨著社會對寵物情感價值之認知深化，多數法院開始意識到，將寵物等同於一般商品之計算方式顯失公平，因而透過既有侵權法理加以調整，允許飼主得依「故意引發精神痛苦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IIED)」或「過失引發精神痛苦 (Negligent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NIED)」之理論主張賠償。特別是在涉及故意虐殺或極度輕率之案件中，法院傾向認為該等行為之不法性，在於透過侵害動物之方式，對飼主之人格法益造成直接打擊；惟於過失類型案件中，多數州仍受限於「旁觀者規則 (bystander rule)」或「衝擊法則 (impact rule)」，要求飼主須於現場目擊或自身亦受危險，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¹⁴ 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2019年1月，頁64-69。

賠償¹⁵。

此外，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制度，在此類案件中亦扮演重要角色。雖其主要目的在於制裁與嚇阻惡意不法行為，然於具體裁量時，法院常將侵害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心理衝擊納入考量，使情感損害得以間接反映於賠償結果之中。另一方面，已有不少州透過明文立法直接回應此一問題，其中田納西州於 2000 年係各州首個立法明文規定寵物所有人在寵物受其直接之控制、監督下，或於其房地產範圍內，遭人殺害或持續傷害致死時，得請求最高 5 千美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¹⁶。

整體而言，美國法並未透過抽象法益概念之重構處理寵物侵權問題，而係在既有侵權法架構內，藉由判例累積與衡平調整，逐步承認情感利益之規範意義，在維持制度彈性之同時，回應現代社會對情感法益保護之需求。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解釋論優先之政策選擇

我國法制對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立場，於民法第 195 條修正後，已呈現兼採「概括主義」之特徵。縱非法律明文列舉之人格法益，司法實務仍得透過擴充其他人格法益類型以及身分法益概念，肯認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或慰撫金¹⁷。是以，在現行法體系下，針對寵物侵權事件中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可能性，得優先採取解釋論途徑加以回應，其核心在於透過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他人格法益」之開放性規定，將飼主與寵物間所形

¹⁵ 陳汝吟，同前註，頁 72-76。

¹⁶ 陳汝吟，同註 14，頁 78。

¹⁷ 林誠二，同註 7，頁 23-24。

成之穩定情感關係，定位為具有法律上保護必要性之人格性利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即採此見解。

自法秩序演進之觀點而言，人格權之內涵本即隨社會結構與價值觀之變遷而呈現動態發展。當代社會普遍已將寵物視為具有高度情感依附之生活成員，而非僅具交換價值之動產，倘法律解釋仍拘泥於傳統「人物二分」之形式架構，將難以回應現實生活關係之轉變，並可能導致規範與社會實態之間產生顯著落差。

在解釋論之具體運作上，關鍵在於「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之具體化。當侵害行為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且致寵物或陪伴動物死亡或重度傷殘時，其影響已不僅止於財產價值之減損，而可能進一步動搖飼主之人格完整性與心理安定狀態。在此情形下，僅以財產損害加以評價，難以充分反映侵害之實質內涵。相較於透過修法一次性調整制度結構，解釋論具備較高之彈性與調整空間，法院得於個案中綜合考量寵物之種類、飼養期間、生活依附程度及侵害情狀等因素，逐步形塑具可操作性之裁量基準，並透過個案累積提供後續立法之實證基礎，以兼顧法體系之安定性與發展彈性。

二、法益媒介之觀點：連結物之侵害與人格受損

在侵權法之法益評價結構中，特定之物往往不僅具有經濟價值，亦可能承載特定之人格意義。住宅之毀損，固然形式上係對所有權之侵害，然其同時亦可能動搖居住安寧與人格尊嚴；同理，寵物亦不應僅被視為具備生理機能之動產，而係飼主情感投射與心理依附之具體媒介。當該媒介遭受侵害時，其法律評價若僅停留於物理層次之毀損，將無法完整呈現侵害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實質影響。

基於此一觀點，寵物侵害案件中之精神損害，應理解為透過特

定媒介所引發之人格利益受損，而非源自動物本身之痛苦。換言之，損害評價之核心不在於動物是否具備權利主體地位，而在於該動物於具體生活關係中，是否構成飼主人格生活之重要構成要素。此一「法益媒介化」之理解方式，有助於在既有侵權法架構內，合理連結物之侵害與人格受損之間之關係，並避免將慰撫金請求誤解為對動物利益之直接保護。

另一方面，此種理論亦同時具備界限功能。蓋並非所有動產之毀損均得導致人格損害之成立，僅有當該物在具體情境中承載高度個人化、不可替代之生活意義時，始可能轉化為人格法益之侵害。此一區分有助於說明何以一般消費財之毀損原則上不生慰撫金問題，而寵物侵害則在特定情況下具有不同評價基礎。

三、情感利益損害之可賠性界限與衡量基準

在肯認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可能性之同時，如何避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過度擴張，乃制度設計之關鍵。首先，就請求權主體而言，應限於與受害動物間具有實質情感連結之人。此一判斷不宜僅依形式上之所有權歸屬，而應觀察是否存在長期共同生活、日常互動及情感依附等具體事實。換言之，應排除僅具備名義所有權而無實質生活互動者之請求，蓋若實質情感依附，即不具備人格法益受損之媒介前提，自難認其人格法益因侵害行為而受有實質影響。

其次，就受侵害之客體而言，應限於具有陪伴性質之動物，即該動物於飼主生活中扮演情感支持、心理療癒或家庭成員之角色，而非所有具備生命之生物¹⁸。對於主要用於經濟生產或交易之動物，其價值結構仍以財產性利益為主，原則上應回歸一般損害賠償

¹⁸ 陳汝吟，同註 14，頁 82。

規則處理。再者，就侵害行為之態樣而言，應以具備高度不法性與可歸責性為前提。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之死亡或重傷，原則上應肯認慰撫金請求；至於一般過失或難以避免之偶發事故，則應採取較為謹慎之態度，以避免責任過度擴張。

最後，在損害額之量定上，應採取「個案衡量」與「適度限縮」並行之模式。慰撫金之功能在於撫慰與平衡，而非完全補償或懲罰，故其金額應維持在合理範圍內。法院於量定時，得考量飼主所受心理衝擊之程度、動物於其生活中之地位、侵害行為之惡性，以及是否存在與損害發生相關之過失等因素。必要時，亦可透過建立實務上之裁量區間，以提高預測可能性並維持裁判一致性。

四、立法論之補充與長遠規劃

雖然解釋論途徑在現階段具有可行性與彈性，然就長期而言，若欲提升制度之明確性與可預測性，仍有必要透過立法加以具體化。未來立法方向上，首先可參考國際立法趨勢，如瑞士民法第 641a 條、德國民法第 90a 條及奧地民法第 285a 條，於我國民法總則層次明確規範「動物非物」，以揭示動物之特殊性，並使其脫離純粹物之法律定位¹⁹。其次，於侵權責任規範中，宜就寵物侵害所生之損害類型及其評價方式，建立較為具體之判斷標準，並得參考美國法制（如田納西州相關規範），對飼主請求非經濟上損害設置合理上限，以兼顧法益保護與責任範圍之適度控制。

在制度設計上，除可考慮引入情感利益之評價外，亦應配套調整相關財產損害規則，例如明確肯認動物醫療費用不受市場價值限制之原則，或建立特定類型案件之損害評價指引。透過此種整體性規範建構，方能在維持侵權法體系安定之同時，回應社會對動物

¹⁹ 魏伶娟，註 12，頁 87。

與人之關係變遷所提出之新興法益保護需求。

陸、結論

現行實務將寵物侵害一概限縮於「物之損害」之處理模式，雖有助於維持民法體系之形式一致性，然已難充分回應現代社會中寵物作為情感依附對象之實質地位。侵權責任法之核心，並非僅在於客體之性質判斷，而在於被害人法益是否受到實質侵害；當寵物已成為飼主人格生活之重要構成要素時，其受侵害所引發之精神損害，即具有納入法律評價之正當性。

在制度選擇上，短期內應優先透過解釋論，活化民法第 195 條「其他人格法益」之開放性結構，於具備高度情感連結及重大侵害情節之個案中，審慎肯認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同時藉由明確之要件限縮與個案衡量機制，防止損害賠償範圍無限擴張。長期而言，則有必要透過立法，逐步將動物之特殊性及情感利益之評價納入民法體系之中，以提升規範之明確性與可預測性。

整體而言，寵物侵權問題所揭示者，乃侵權法從傳統財產中心思維，走向重視人格生活與情感關係之結構轉變。無論採取解釋論或立法論，其核心均在於如何在保障人格利益與維持制度界限之間，建立一套可長可久之平衡機制。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補新版，自版，2024年8月。
2.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增訂新版，自版，2015年6月。
3. 林明鏘，《臺灣動物法》，一版，新學林，2016年12月。
4.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元照，2018年9月。
5. 喜多村勝德，《損害賠償の法務》，第2版，勁草書房，2024年7月。

二、期刊論文

1. 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月旦裁判時報》，第98期，2020年8月，頁20-28。
2. 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第30卷第3期，2005年12月，頁175-224。
3. 陳汝吟，〈寵物醫療糾紛之慰撫金賠償—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76期，2018年10月，頁10-17。
4. 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2019年1月，頁45-96。
5. 黃松茂，〈物受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權？〉，《台灣法律人》，第10期，2022年4月，頁167-178。
6. 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第30期，2021年11月，頁73-116。

**附錄：「從物之損害到情感利益侵害—論寵物侵權事件中
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之可能」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吳欣宜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學院 陳教授汝吟

二、法務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調部辦事行政執行官陳志豪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秋芬

黃副研究員嘉文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陳教授汝吟：

- 一、首先就比較法制之觀察，特別針對德國法提出補充說明：德國並非因動物保護法不足，方於 1990 年增訂民法第 90a 條。事實上，德國自 1972 年即制定動物保護法，其後於 1990 年增訂民法第 90a 條將動物定位為「非物」，並於 2002 年進一步將動物保護納入德國基本法第 20a 條，顯示其係透過行政法、民法與憲法層次之交互作用，逐步深化動物保護於整體法秩序中之地位。此一發展脈絡亦說明，所謂「動物非物」之規定，

雖具宣示性質，然其功能在於作為橫向價值條款，對司法解釋及各部門政策形成持續性之規範導向，而非僅具形式意義。透過此類基本規範之設置，使動物保護之價值得以滲透於各法領域之解釋與適用，並於不同法益衝突時提供具方向性之衡量基準。

- 二、另一方面，從歐盟之發展亦可觀察到類似趨勢。自里斯本條約將動物定位為具感知能力之生命後，相關價值已成為橫跨各政策領域之基本原則。然而，近期寵物於航空運送過程中遺失，仍被視為行李而適用責任限制之案例，引發強烈批評，亦凸顯價值宣示與具體適用之間仍存落差，並促使制度進一步檢討與調整。
- 三、再就侵權責任體系之評價結構觀之，現行制度問題核心在於主要仍以財產上損害為核心，然於寵物侵害事件中，實際受損者往往係飼主之情感利益與生活關係，兩者之間存在明顯評價落差。在比較法上，瑞士透過立法明文承認此類情感利益，日本與美國則藉由判例與解釋逐步發展相關法理，顯示即使未明文採取「動物非物」之立法前提，仍得於既有侵權責任體系內承認一定範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透過個案累積逐步形塑其適用界限。
- 四、就我國未來發展方向而言，現階段透過解釋論推動相關法理發展，確實是可以理解的且具可行性，若長期完全依賴個案裁判，容易造成不確定性，因此在民法總則層次納入動物之特殊地位規範，應具有其必要性。此類規範毋須立即細緻化為具體權利義務，即使採取較為原則性之設計，仍可發揮價值宣示與體系引導之功能，並透過後續立法與司法實踐逐步具體化其

內涵，同時兼顧法益保護、責任界限及整體法秩序之安定性。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關於德國法制發展之補充說明及歐盟法制與實務落差之觀察，足以凸顯制度演進之階段性，對於理解比較法之發展趨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並可作為我國制度設計之參照。
- 二、第三點意見，對本報告未涉及具體修正建議，錄供參考。
- 三、第四點意見，關於於民法總則先行納入動物特殊地位之原則性規範，以發揮價值指引功能一節，極具參考價值，併供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參考。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調部辦事行政執行官志豪：

- 一、有關研究報告結論「短期內應優先透過解釋論，活化民法第 195 條『其他人格法益』之開放性結構，審慎肯認飼主精神慰撫金請求」乙節，謹就我國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簡述如下：
 - (一) 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慰撫金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該特別規定包含民法第 194 條及 195 條等規定，以及其他個別法之相關規定。
 - (二) 有關飼主因寵物受侵害，致產生精神上之痛苦，得否請求慰撫金，敘述如下：
 - 1、按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法條文義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 5 種親近身分關係者，並未包括「寵物主人」，換言之，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非屬法律漏洞，既然本條並無漏洞，自

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學者認為本條僅以「人」為主體進行人格權受侵害而請求慰撫金之規定，請求主體除配偶外仍限於父母子女為宜，不宜擴大，以立法時之整體圖像係根本排除「動物」提升為民法第 194 條適用之對象²⁰。

2、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查目前司法實務及學說對於寵物受侵害時，其飼主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慰撫金，有不同見解。

（1）否定見解以為，「情感利益」本身不得作為責任成立要件，寵物受侵害，難認得與飼主本身之身體、健康及行動自由所侵害相比擬，因此無法認為係屬飼主自身「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無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類推適用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789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學者認為，寵物受侵害，難認為與飼主本身之身體、健康及行動自由所受侵害相比擬，因此無法認為係屬飼主之人格法益受侵害，而請求慰撫金賠償²¹。

（2）肯定見解以為，應參酌寵物與飼主間關係、飼養寵物目的與交往情形及寵物所受損害程度等因素，認寵物遭不

²⁰ 吳從周，〈2019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2 年 11 月，頁 1584。

²¹ 黃松茂，同註 3，頁 176。

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侵及飼主人格利益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有實務以為，直接侵害之客體為「物」，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已非理所當然。亦有學者認為，我國民法已擴大人格權保護至「一般人格權」，對他人飼養之寵物施行加害行為，對權利人產生精神痛苦之損害，受害人產生精神損害並不違反當代社會公序良俗或價值，則應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賠償相當之慰撫金²²。

- (3) 另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與其迂迴創設概念承認侵害寵物得以請求精神慰撫金，不如以現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為據展開論述，可能比較不會產生其他爭議，反而可以聚焦在是否應承認此為該條項「人格法益」之爭點上。惟應予注意者，人格權保護範圍之擴大，是否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氾濫失控之現象，亦係往後在解釋適用上應謹慎之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消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二、有關研究報告結論「長期而言，透過立法逐步將動物之特殊性及情感利益之評價納入民法體系之中」乙節，敘述如下：

- (一) 查我國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三章係分別規範「人」及「物」，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另我國為尊重與保護動物生命，特制定「動物保護法」予以規範。

²² 陳汝吟，〈禁錮之人格權與「標準化人生」—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28 期，2023 年 2 月，頁 26。

(二) 次查各國對於動物法律定位之立法政策有別，除已於民法明定動物法律定位之立法例(如德國)外，亦有未於民法明定動物法律定位之立法例(如日本)，且二者對於動物均另制定特別法予以保護。

(三) 有關寵物侵權事件所涉及損害賠償範圍之問題，各國規定情形亦不相同，對此本部就相關動物法律地位及侵權行為議題刻正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與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等資料，並將持續關注實務與學說之最新發展趨勢。

參採情形：

對本報告未涉及具體修正建議，惟相關實務見解酌情增補於本報告適當處，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秋芬：

一、關於解釋論擴張人格法益範圍之疑義

本報告主張優先採解釋論路徑，將飼主對寵物之情感關係納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他人格法益」，立意固屬良善。惟查，我國現行實務對於「人格法益」之認定向來採取嚴謹立場，多限於與個人人格尊嚴有直接關聯之範疇（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的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且依法制體例觀之，第 195 條第 1 項係採例示兼概括之立法體例；於例示規定之後所附加的概括文句，不應包括與例示事物性質不同之標的。故解釋概括文句時，必須參照已列舉事物之性質。爰此，是否真能透過解釋論，將飼主與寵物間形成之穩定情感關係，定位為具有法律上保護必要性之人格法益，或仍有再為斟酌之空間，建請或可補充相關實務或者學說對此部分的論述為宜。

二、關於損害評價標準與實務行政可行性之疑義

另就損害額之量定，本報告建議透過「個案衡量」與「適度限縮」之判斷標準，逐步形塑裁量基準。惟查，寵物種類繁多，飼主之情感投入程度亦具高度主觀性，則如何界定「實質情感連結」之具體量化指標，於實務運作上恐面臨舉證困難及認定標準分歧之問題。若在欠缺明確法定標準之情形下，逕交由法院個案裁量，恐致裁判結果歧異，並增加司法負擔與社會協調成本之可能，建請再為斟酌。

三、關於比較法制中「動物非物」宣示性規定之深入對比建議

報告中列舉瑞士、德國均有「動物非物」之立法例。惟德國即便有此規定，在慰撫金請求上仍維持保守立場。建議本報告或可考量再深入析論：我國若採取「解釋論優先」，在未有「動物非物」之前提下，如何克服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之法定主義限制。且如何透過更細緻之法理對比，論證為何我國得採取較德國更開放之解釋路徑，以強化本報告建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隨著一般人格權理論之發展，縱非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明文列舉之法益，倘侵害行為已實質侵及人格尊嚴、人格發展或人格核心生活領域，實務仍有成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可能。據此，「其他人格法益」之解釋，並非僅限於與列舉事由形式上同類型之權利，而應著眼於其是否具備相當之人格保護必要性，從而保有隨社會發展調整之彈性。
- 二、第二點意見，所指舉證困難及裁量分歧之問題，確屬制度運作上之核心挑戰。本報告所提出之「個案衡量」與「適度限縮」，係在現行法未設明文標準下之過渡性調整構想，並以情感連結之具體生活事實作為判斷基礎。相關標準之具體化，仍有賴

實務累積與類型化發展，未來亦可透過裁判趨勢或指引形成較一致之操作基準。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就瑞士、德國、日本及美國之比較法觀察，重在呈現各國回應寵物侵害問題之不同制度路徑。其中特別援引日本與美國之發展經驗，說明即使未明文採取「動物非物」之立法前提，仍得於既有侵權責任體系內，回應飼主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此亦顯示，「動物非物」並非承認相關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必要前提，而我國於現行法架構下，亦具備循解釋論逐步發展之可能空間。

黃副研究員嘉文：

- 一、本篇報告綜整瑞士、德國、日本及美國對於寵物遭侵害所衍生之飼主損害賠償的相關法制規範，藉以比較我國民法相關法理內容，提出問題研析與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 二、本篇對於相關法理的分析邏輯清晰，建議可提出我國的一些實務判決案例搭配說明，可讓讀者更易了解要表達的法理架構。
- 三、本篇對於各國作比較法制觀察，詳盡對比瑞士（立法承認情感利益）、德國（嚴格法定主義）、日本（解釋論彈性）及美國（判例法調整）的經驗，條理清晰，為我國提供多元的參照路徑。建議可再針對各國的優缺點綜合彙整比較，較容易讓讀者了解彼此的差異。
- 四、對於本報告各問題研析與建議，均表尊重及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四點意見，對本報告未涉及具體修正建議，錄供參

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建議納入我國實務判決案例部分，確有助於具體呈現法理之操作樣態。惟本報告重心在於制度與法理之整體分析，並以比較法作為主要論述軸線，故未進一步納入個案裁判之整理。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係著重於呈現不同法制回應模式及其發展路徑，藉以提供多元觀察面向，至於制度優劣之綜合評價與政策選擇，則已部分體現在問題研析與建議之論述中。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 一、本報告相當具有時代意義，其中報告內容稱：「侵害寵物之行為，關鍵不在於寵物是否為權利主體，而在於該侵害是否實質動搖飼主之人格生活核心。」更是直指人心。且本報告先就我國民法體系「物」的法律定位、侵權責任、精神慰撫金等法理重心進行說明，再從瑞士、德國、日本、美國等比較法制觀察國際趨勢，最後從可操作的解釋論突破理論爭議，連結「物」之侵害與人格受損間的關係，也觸及可賠性界線應觀察是否存在長期共同生活、日常互動及情感依附等具體事實，並規劃民法總則層次上的修法，結構已然相當完整，敬表贊同。
- 二、「寵物不只是財產是家人」、「動物非物」的當代觀念相當值得認同，惟可賠性界線的日常互動及情感依附較難完全以客觀評價，需要個案判定，尚待原告舉證證明被侵害的寵物確實足以達到形塑個人人格法益的一環。同時，論者常以過於擴大適用範圍批評，如個人寵物得以請求精神慰撫金，那男女朋友、其他人寵物等等是否亦可適用。另外，如果摻雜經濟上使用目的之動物，如導盲犬或是時下流行的動物網紅，介於寵物與經

濟動物之間，又該如何適用？因此，立法論的通盤補充似乎才是最佳解決之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對本報告未涉及具體修正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於侵權責任體系中，精神慰撫金之可賠性判斷，重點並不在於動物之形式分類或所有權歸屬為何，而在於個案中該動物是否與特定人之間形成穩定且高度之情感連結，並因侵害行為致其情感結構與生活關係遭受實質影響。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